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588號

原告 林宥彤

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

被告 原禾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元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玖仟玖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捌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民國111年9月2日與被告簽立裝修工程合約書，約定由被告施作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翻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約定保固為交屋後1年。系爭工程已於112年7月21日完工，惟系爭房屋之浴室因防水層未施作完善致浴室及其相鄰房間、樓下2樓住戶之浴室產生滲漏水之情事。原告寄發存證信函通知被告修補，範圍包含有關浴室部分工程項目及費用：浴室拆除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、浴室牆拆除9,000元、廢棄物清運4萬5,000元、廁所冷熱水管配置1萬8,000

元、廁所廚房冷氣排水配置1萬2,000元、打鑿費1萬8,000元、浴室牆面打底2萬5,500元、浴室牆面貼磚3萬0,600元、浴室新增牆砌磚1萬2,100元、浴室防水1萬3,000元、管溝修補1萬5,000元、浴室地磚8,000元、無框淋浴拉門1萬8,000元、主臥衣櫃左右各一3萬8,245元、SPC地板1坪3,000元、追加磁磚2萬3,950元、油漆5坪7,000元、木門1萬4,500元，合計34萬895元，均無法使用，因被告施工不良導致上開工程應拆除後重新施作。又其中有關浴室內馬桶及衛浴設備費用，原告已支付共6萬2,063元，及有關漏水致2樓房屋修復費用經估價為2萬7,000元，總計42萬9,958元。又被告未積極處理漏水修繕事宜，致原告及家人需忍受漏水致不堪使用之不便，因潮濕引發落塵、壁癌、霉菌散佈四處，影響家人身心健康，超出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忍受之範圍，屬侵害原告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，且屬情節重大，請求精神慰撫金7萬元，乃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495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9萬9,9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法侵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，如其情節重大，被害人非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01 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
02 書、存證信函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報價單、照片等件為證，
0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萬9,958元，即
05 屬有據。又本院審酌系爭房屋因發生漏水後，導致原告居住
06 環境不良、生活品質下降，使用功能及舒適性均受有妨礙，
07 可認原告之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均受有侵害且情節重大，是
08 原告就此依上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應予准許，本
09 院衡諸漏水之範圍、漏水之時間，認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慰撫
10 金以3萬元為妥適，超過部分之請求，即無可採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5萬9,958元，
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71
13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4 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1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17 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5,
18 4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其中4,968元，及依民
19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
20 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27 書記官 徐子偉